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4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集团”)递交的《关于增加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新增《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将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道恩集团持有公司 139,024,04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40%,具有提出临时股东大会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交程序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取消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现将本次股东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30 至下午 1:00

2.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2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证券登记结算规则》已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规范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青岛道恩经济工业园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摘要

1.本次会议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审议《取消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非重要提案议案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累积投票的候选人由选举委员会确定
1.01	《关于选举李学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2	《关于选举孙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选举孙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关于选举王永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关于选举孙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孙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孙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选举孙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选举孙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议案》	非重要提案议案	√
4.00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重要提案议案	√
5.00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非重要提案议案	√
6.00	《关于取消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非重要提案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 1.01、议案 2.00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3 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 2 人;在累积投票选举方案中实行累积投票,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有选举权的候选人进行投票,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青岛道恩经济工业园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先以上述登记采取委托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请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青岛道恩经济工业园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5700(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左义娜、陈浩

联系电话:0535-6986567

联系传真:0535-6831026

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青岛道恩经济工业园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5700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38;投票简称:道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拟选举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超额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提案组及该项候选人的选举票填报一览表

股份持有人姓名/持股数量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为议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为议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3,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通过互联网进行投票,视为对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含法定代表人/受托人,由下)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在山东龙口召开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自担。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取消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累积投票的候选人由选举委员会确定	√	√	√
1.01	《关于选举李学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	√	√
1.02	《关于选举孙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	√
1.03	《关于选举孙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	√
1.04	《关于选举王永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	√
1.05	《关于选举孙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	√
2.00	《关于选举孙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	√	√
2.01	《关于选举孙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	√
2.02	《关于选举孙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	√
2.03	《关于选举孙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	√
3.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议案》	非重要提案议案	√	√	√
4.00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重要提案议案	√	√	√
5.00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非重要提案议案	√	√	√
6.00	《关于取消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非重要提案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 1.01、议案 2.00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3 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 2 人;在累积投票选举方案中实行累积投票,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有选举权的候选人进行投票,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青岛道恩经济工业园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先以上述登记采取委托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请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青岛道恩经济工业园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5700(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3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为提高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效果,进一步优化人才激励方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效发展,在审慎评估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一)修订内容如下:

1.拟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9 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经公司认定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班子成员以及在子公司或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核心人员。最终参与人员名单、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修订后:

3.拟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400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9 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经公司认定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班子成员以及在子公司或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核心人员。最终参与人员名单、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对“第三项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确定标准”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二、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300 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经公司认定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班子成员以及在子公司或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核心人员。最终参与人员名单、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参与对象认购份额不超过 5,998.1047 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998.1047 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预计不超过 300 人,持有人员名单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万股)	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比例(%)	认购份额上限对公司总股份数量(万股)
1	田洪池	董事、总经理	17738	2.96	14.00
2	宋慧东	董事	16204	2.53	12.00
3	董文波	新嘉士董事、副董事长	6336	1.06	6.00
4	王永生	董事	6336	1.06	6.00
5	王淑芳	常务副总经理	12670	2.11	10.00
6	吴 强	副总经理	8869	1.48	7.00
7	赵树伟	副总经理	8869	1.48	7.00
8	王有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869	1.48	7.00
9	郭国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869	1.48	7.00
合计			87378	15.63	74.00

其认购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29.1%。

合计 5,998.1047 100 473.41

注: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持有人放弃参与资格的,其放弃与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实际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以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为准。

参加对象为上市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班子成员以及在子公司或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核心人员。最终参与人员名单、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参与对象认购份额不超过 5,998.1047 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998.1047 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预计不超过 400 人,持有人员名单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万股)	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比例(%)	认购份额上限对公司总股份数量(万股)
1	田洪池	董事、总经理	17738	2.96	14.00
2	宋慧东	董事	16204	2.53	12.00
3	董文波	新嘉士董事、副董事长	6336	1.06	6.00
4	王永生	董事	6336	1.06	6.00
5	王淑芳	常务副总经理	12670	2.11	10.00
6	吴 强	副总经理	8869	1.48	7.00
7	赵树伟	副总经理	8869	1.48	7.00
8	王有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869	1.48	7.00
9	郭国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869	1.48	7.00
合计			87378	15.63	74.00

其认购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29.1%。

合计 5,998.1047 100 473.41

注: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持有人放弃参与资格的,其放弃与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实际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以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为准。

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实际参与情况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参与人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对“第十四条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后: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次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修订后: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次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对“第十五条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后: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次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五)对“第十六条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后: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次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六)对“第十七条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后: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次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七)对“第十八条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后: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次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八)对“第十九条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后: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次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九)对“第二十条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后: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次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十)对“第二十一条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后: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次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十一)对“第二十二条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后: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次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十二)对“第二十三条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后: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次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十三)对“第二十四条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后: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次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十四)对“第二十五条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后: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次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十五)对“第二十六条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后: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次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十六)对“第二十七条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后: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次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十七)对“第二十八条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后: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次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十八)对“第二十九条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后: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次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十九)对“第三十条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后: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次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十)对“第三十一条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后: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次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十一)对“第三十二条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后: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次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十二)对“第三十三条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后: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次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十三)对“第三十四条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后: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次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十四)对“第三十五条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后: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次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十五)对“第三十六条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后: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次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十六)对“第三十七条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后: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次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十七)对“第三十八条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后: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次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十八)对“第三十九条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后: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次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